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4749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38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注 册 师 编 号: 3100000602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注 师 编 号: 6501003000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com.cn/xw/anti-fraud/>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387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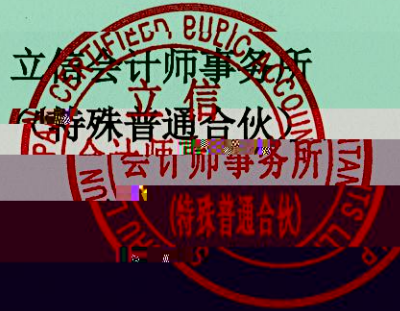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法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